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壹、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15:45

貳、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2 樓

參、主席：林校長永河

肆、出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

陸、家長會長致詞：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校長報告：

1. 開學日：當日教育局友善校園訪視，將宣導反霸凌、禁菸拒毒、性平校園、中輟復學、及提升品格教育，期許學生學科表現更佳。
2. 特殊個案、學校校園死角等再注意之。
3. 有關暑假民眾陳情本校升學不佳之內容如下：(1)有關非體育課打球、(2)紅布條部分、(3)有關第 8 節開課部分、(4)有關升學不佳部分。
9/2 校長至教育局 10:00 學力報告；9/5 局長到校觀課。督學爾後到校巡堂由當日巡堂主任陪同，桃園熱血教師到校觀議課隨機安排聽講秩序長期不佳班級指導我們的教學及班級經營。
校長一年來爭取各項措施設備，難道不是注重升學的教學環境？原住民朗讀第一是虛張聲勢？令人火大礙眼？紅布條立刻全拆那是唯唯諾諾父子騎驢？
4. 7 年級觸屏裝設後，要開設研習班。
5. 公文宣導服儀要注意，不穿拖鞋上班。
6. 再次提醒：照顧自己、關懷學生，才能長治久安。

教務處：

1. 新學年度課表因外師加入、資源班群組、美術體育班課程規畫等因素限制下未必讓所有教師皆滿意，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 為落實教學正常化，請教師按課程計畫授課並準時上下課，以維護學生權益。
3. 請教師踴躍協助課後輔導，培養學生讀書風氣並提升學力。
4. 9 月 12 日(四)第二節至第四節為全桃園市新生學力檢定統一辦理日期，請七年級任課老師協助監考，10 月 21 日(一)~10 月 25 日(五)為學力檢測之線上問卷，請資訊教師協助學生於課堂中完成問卷填答。
5. 為加強教師熟悉新課綱相關重點，教育局舉辦各領域課綱增能研習，規定教師皆需參加，請參閱下表第五群組學校各領域研習日期與地點。

項次	課程名稱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	研習對象	人數	外聘講師	助教
1	國語文領綱增能研習	109.04.07(二)13:30~16:00	中壢國中	第五群組國文領域教師	100	大成國中 曾怡菁老師	平鎮國中 李煒富老師
2	英語文領綱增能研習	108.09.09(一)13:30~16:00	大成國中	第五群組英語領域教師	80	青溪國中 許綉敏老師	大成國中 賴敬尹老師

3	數學領綱 增能研習	109.06.04(四)13:30~16:00	東安 國中	第五群組數學 領域教師	83	平鎮國中劉 建成老師	仁和國中謝 宜宏老師
4	自然領綱 增能研習	108.09.27(五) 13:30~16:00	平南 國中	第五群組自然 領域教師	70	東興國中 謝豐任老師	平鎮國中 高錦松老師
5	社會領綱 增能研習	109.03.05(四) 13:30~16:00	永豐 高中	第五群組社會 領域教師	130	迴龍國中小 鄭如玲校長	福豐國中 王靜新老師 大有國中 楊雅婷組長
6	藝術領綱 增能研習	109.03.26(四) 9:00~11:30	大溪 國中	第五群組藝術 領域教師	50	大成國中 王美善主任	外聘 施秋敏老師 仁美國中 陳瑾老師
7	健體領綱 增能研習	109.04.29(三) 9:00~11:30	八德 國中	第五群組健體 領域教師	50	會稽國中 張明山主任	青溪國中 李慧娟老師
8	綜合領綱 增能研習	108.11.05(二) 9:00~11:30	平興 國中	第五群組綜合 領域教師	85	桃園國中 羅麗萍主任	興南國中 廖映如老師
9	健體領域課 程評鑑研習	109.03.11(三) 9:30~11:30	八德 國中	全市各校健體 領域召集人	69	國內專家學者 南台科大黃嘉雄教授	

教學組

1. 108 學年度課表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備課日發放，如教師有個人需求需要調整課表，需於 9 月 4 日(三)前檢附教師雙方簽名後送交教學組辦理，第 1-2 週使用原始課表上課，9 月 6 日(五)發放調整後之新課表(無教師及班級不補發)，9 月 9 日(一)起使用正式課表上課。並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班長(或學藝股長)務必將課表放入課表框中(課表框如有損壞，並盡速通知總務處維修)。
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輔及社團上課時間為 9 月 9 日(一)起至 109 年 1 月 16 日(四)，共上課 79 天。
3. 配合市府 108 年 7 月 29 日桃教資字第 1080064599 號函，請尚未老師開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的老師，於 9 月 23 日前上網辦理個人資料設定與開通，謝謝!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學組。
4. 因應 108 新課綱施行，將滾動式檢核修正本校校本課程運作，本學期將辦理至少 3 次討論會，請領召攜帶表定之領域教學成果與會討論，謝謝!
5. 請各班導師踴躍提報優良暑假作業名單，以達獎勵優秀學生及全校師生觀摩學習之用，感謝!

註冊組

1. 108 第一學期成績登錄系統已設定完成，請老師撥冗登入系統，確認班級及任教科目是否有錯漏，若有問題，請盡速聯繫註冊組修正。
2. 開學第二週若有異動任教科目或班級之教師，請主動聯繫註冊組，以利全誼系統設定。
3.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段考成績訂正表於 8/30 (五)發放，如成績有錯誤，請各任課老師於 9/2 (一)放學前協助更正。

4. 配合市府製作學生卡，七年級新生與轉學生將於 8/30~9/4 午休、自習、班會、聯課時間由資訊組協助拍攝學生卡用的照片，班級拍照時程將另行公告，再煩請七年級導師協助督導。
5. 108 學年度國中新生學力檢測時間：108/9/12(四)上午第 2-4 節，請當節任課教師協助監考。相關資訊會以公告方式發放至七年級各班。

設備組

1. 教師備課用書置於教務處對面之閱覽室，請教師自行領取。

資訊組

1. 辦公室公用電腦都已經換新並重灌系統，舊電腦會收回並進行重灌，有資料還沒備份的老師請洽資訊組。
2. 由於勤學樓耐震補強施工尚未完成，預計九月底完工前電腦教室只有負責樓四樓電腦教室(原語言教室)可供使用，目前隔壁語言教室(原視聽教室)也尚未開始動工，所以請資訊科技老師先自行協調共用教室上課，另外英文老師的部分，要暫停使用語言教室，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學務處：

1. 落實正向輔導管教、友善人權、零霸凌、體罰零容忍

請所有老師落實正向輔導管教，切記「體罰已入法多年，體罰是違法」的原則，尤其桃園市目前對於體罰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在教學現場有不少老師因為不當管教學生(肢體處罰減少，言語暴力增加)被處予記過之行政處罰，甚至面臨法律的訴訟。

其實，「零體罰並不代表零管教」，單單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6 條」就列出老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可以採取的 16 項作法，例如：口頭糾正、調整座位、要求靜坐反省、要求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等，詳細辦法可上學校網頁下載「八德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查閱，相信老師唯有知道「何者應為」、「何者可為」、「何者不可為」，才能保障自己的權利與義務。

2. 值週導護與整潔評分

(1) 感謝專任老師協助每天交通導護與整潔評分工作，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到勤率達九成，感謝老師辛苦協助，新學年度統一值勤時間訂為 07:15-07:45。

(2) 請七年級評分區域老師負責正門(在建興街口協助交通導護指導學生過馬路安全)；八、九年級評分區域的老師負責福德門(福德門因進出口狹小以及配合車棚修建工程，為有效實施人車分道與學生安全考量，新學年度起不再開放學生由福德門進出校園，請值勤老師協助指導學生一律從學校正門(興豐路)上、放學，包含騎腳踏車同學)。

3. 午餐教育

(1) 重申請假 3 天以上方受理學生退餐(公、喪假除外)。

(2) 基於學生營養均衡及食品安全，自 108 學期開始不受理班級活動退餐，如有不便尚請見諒。

(3) 午餐班級選擇用餐廠商將配合繳款期間選餐，取消每月選餐。一學年共計四次，上學期 10-11 月、12-1 月、下學期 2-4 月、5-6 月，各選餐 1 次。

4. 提醒新學年度釋放聯課活動時間的導師，上下學期除了六次聯課活動排給外聘老師外，其餘時間配合學校相關重要活動，會將其餘時間排給各班導師，以利班級經營。

5. 全體老師若有任何輔導管教學生的問題，歡迎隨時與學務處聯繫，站在行政支援教學的原則下，學務處是所有老師堅強的後盾。

訓育組：

1.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與副導師名冊請參閱紙本資料，如有問題煩請洽訓育組，分機 311。
2. 108 學年度聯課活動選社方式以電腦線上選社進行，請擔任七、八年級電腦老師協助學生線上選社，帳號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密碼亦同，修改密碼後方能開始選社，請學生密碼改為生日六碼，若有任何操作上的問題請洽訓育組。另外請電腦老師協助學生於電腦課(10/31 前)完成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3. 請導師協助完成開學資料袋中各項資料並於指定時間前繳回訓育組，謝謝！
 - (1)聯課活動進度表(9/6 前交回)-七、八、九
 - (2)班級座位表及幹部名單(8/30 前交回)
 - (3)八年級校外教學隔宿露營報名表(9/6 前交回)-八(請有欠費同學先繳清再報名)
 - (4)九年級校外教學畢業旅行報名表(9/6 前交回)-九(請有欠費同學先繳清再報名)
 - (5)第八節課輔暨社團活動調查表回條及總表(8/30 前交回)-七
4. 9/5(四)午休舉辦班級幹部訓練。
5. 9/6(五)早自習舉辦友善校園大會考。
6. 八、九年級校外教學預訂時程如下：

年級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價錢	導師行前說明會	學生行前說明會	備註
八年級	隔宿露營 (大宏旅行社)	11/6-7	\$1850	10/29 午休	11/4 第五、六節	各班一名 清寒減免
九年級	畢業旅行 (哈妮旅行社)	11/5-7	\$5250	10/31 午休	11/4 第七節	低收減免 全校 30000

7. 教育局要求學校教學正常化並不定時至校訪視，為符合規定，請導師務必正常進行班會與聯課活動，並協助督導學生於班會、聯課記錄上的寫作。
8. 本學期班會聯課安排

2	9/4	班週會	(5)七、八-生涯講座 (6)711-713 拍學生卡	12	11/13	聯課	聯課 3
3	9/11	班週會	九-永豐高中 AIOT 演講	13	11/20	班週會	七、八-生命教育
4	9/18	聯課	聯課 1	14	11/27	聯課	聯課 4
5	9/25	班週會	七、八-午餐教育	15	12/4	班週會	第二次段考
6	10/2	聯課	聯課 2	16	12/11	聯課	聯課 5
7	10/9	班週會	班會	17	12/18	班週會	七、八-法治教育
8	10/16	聯課	第一次段考	18	12/25	聯課	聯課 6
9	10/23	班週會	七、八-性平教育	19	1/1	班週會	元旦放假
10	10/30	聯課	運動會預演	20	1/8	聯課	聯課暫停
11	11/6	班週會	班會、八九年級校外教學	21	1/15	班週會	班會暫停

生教組：

1. 9/6(五)前請七年級導師將各班學生個資大卡(貼妥照片)、手機申請表、自行車路考統計表、交通海報競賽報名表、友善校園標語競賽報名表繳回學務處生教組。
2. 9/6(五)上放學統計表、手機申請表、自行車路考統計表、友善校園標語競賽報名表繳回學

務處生教組。八、九年級需攜帶手機者，請重新填妥申請表以班級為單位繳交。

3. 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值週導護如表件所附。
4. 發放各年級升旗動線圖，加強學生動線熟悉，集合迅速（與防震逃生路線相同）。
5. 9/19(四)「朝會時間」防震預演，9/20（五）上午 09:21 正式演練，請導師協助學生就地掩護並指導學生在班級與逃生時應注意事項，待廣播餘震結束盡速將學生帶往操場集合點名。
6. 9/06（五）友善校園常識大會考，請導師協助統計分數後繳回。
7. 為因應校園安全也請導師向班級學生宣導校內偏僻角落禁止單獨前往，放學回家盡量結伴同行，另外如遇突發事件，學校周圍商家皆可求助。
8. 請導師協助宣導上、放學請學生遵守交通志工與導護老師、同學的指揮，本學期新增上學導護位置興豐路與豐田路口。

體育組：

1. 本學期預定辦理重大體育活動如下：
 - (1)58 週年校慶運動會 108 年 11 月第一週 11/1-2，補假是 11/8。
 - (2)七年級班際拔河賽 108 學年上學期第二次段考後；12/16。
 - (3)學生體適能第一次檢測預計 11 月開始。

衛生組：

1. 108 學年度班級外掃負責區與位置圖均已公告，因班級數減少各班級外掃區範圍加大，敬請見諒。
- 新學年度走廊天花板蜘蛛網、垃圾減量(壓扁縮小)、少用一次性吸管及餐具為重點檢查/宣導項目，請導師協助督促。
2. 資源回收日為每週一、三、五打掃時間，本學期打掃時間為 7:45~8:00 及 12:25~12:35。
 3. 新生健康檢查日期為 9 月 10 日(二)，合作醫院為中美醫院。相關資料請盡速收齊交至衛生組(健康紀錄卡*2+健檢家長同意書)
 4. 新生女生施打 HPV 子宮頸疫苗日期為 10 月 18 日(五)。
 5. 教師健康檢查日期為 11 月 22 日(五)，合作醫院為板橋國泰醫院。
 6. 辦理環境教育研習，每人每年需研習 4 小時，預計以影片欣賞方式辦理。
 7. 掃具更換請各班導師協助認定，若為自然損壞，填寫『掃具更換領用表』，至衛生組更換堪用的掃具。

總務處：

事務組

1. 勤學樓耐震補強工程案，108 年 5 月 21 日辦理開工前協調會，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至 9 月 28 日，計 90 個日曆天，請持續協助向師生宣導。
2. 班級冷氣電源改善工程 108 年 6 月 19 日已完成徵選技師，108 年 7 月 3 日預算書圖審查，預計年底前完成全校班級冷氣安裝，施工預計 50 個日曆天，預算書教育局退回，請技師修正中。
3. 車棚及遮雨棚整修工程第 1 期於 108 年 8 月 12 日開工至 9 月 10 日，第 2 期 20 個日曆天視情況辦理，請持續協助向師生宣導。。
4. 全校班級置物櫃購置計畫 108 年 7 月 24 日已發文承包商 30 個日曆天內完成，108 年 8 月 21 日完成，預計 108 年 8 月 27 日 14 時驗收。
5. 後大門及圍牆整修工程補助 40 萬元，經費重新規劃後再送教育局。

6. 家政教室整修工程教育局退回，請設備組規劃烤箱及冰箱需求後再送教育局。
7. 下年度消防編組教育訓練。
8. 圖書館暨 K 書中心整修工程 108 年 8 月 23 日發文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出納組

1. 請轉知各班導師協助宣導下列事項：
 - (1) 學生倘有繳費異動情事，請洽原承辦單位（註冊組、衛生組）。
 - (2) 已逾期限之各項費用以及補辦學生證繳費，請學生於每日上午第 1 節課前，及下午午餐至第 5 節課前等 2 個時段至出納組繳納（以不找零為原則）。
 - (3) 請學生妥善保管繳費單並繳回回執聯至原承辦單位。

文書組

1. 有關本校接收私人信件一案，經主管會報同意，爾後私人信件會集中放置於警衛室，請各位同仁逕自領取，未領取之信件將定期回收。

輔導處：

輔導組

1. 親職教育日：
 - (1) 時間：9/27(五) 16:00~21:00。
 - (2)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16:00 ~ 17:45	工作人員事前準備	簽到組 行政組	總務處	1. 所有工作人員（含導師）活動當天提供餐盒，請於 16:45 至總務處領取並簽到。
17:45 ~ 18:00	報到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 各班家長請直接至各班級教室簽到。 2. 導師協助各班級簽到事宜。
18:00 ~ 19:30	班親會--親師座談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導師協助會議紀錄繕寫
19:30 ~ 21:00	1. 家長代表大會 2. 選舉家長會長	家長會長	行政大樓 二樓會議室	1. 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列席參加。 2. 請導師提醒各班家長代表至會行政教學大樓二樓會議室。
21:00~	期待再相會—圓滿散會			

- (3) 親職日第二次籌備會：9/9（一）第五節。地點：會議室。
- (4) 親職日導師工作會議：9/20（五）第四節。地點：會議室。

2. 中途班：

- (1) 開課日期：8/30(五)
- (2) 多元課程：每週 29 節（西式烘焙、造型氣球、汽修課程、輔導活動、體能活動、手做佈置、視覺設計、餐飲製作、生涯探索、生涯發展、時尚造型、飲調）。
- (3) 師資：外聘老師 6 位，內聘老師 5 位。
- (4) 學生：目前 9 年級 4 名。
- (5) 中途班鑑安會議召開時間：9/5（四）午休。地點：會議室。
3. 生涯講座：9/4(三)七八年級(第 5 節) 講師：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胡瑋翰 老師。
4. 適性入學宣導：9/18(三)九年級(第 5 節) 講師：林永河 校長。

5. 得勝者課程：

(1)目前報名班級：702.706.708.711.712。

(2)課程時間：待定。

6. 召開「生涯發展委員會」及「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9/4(三)第四節。地點：會議室。

7. 召開「輔導老師期初工作會議」：9/9(一)第二節。地點：法治教室。

8. 召開「學生輔導期初會議」：9/10(二)午休。地點：會議室。

9. 召開「性別平等期初會議」：9/12(四)午休。地點：會議室。

10. 性剝削宣導：七年級(702班 703班 704班) 9/16(一)第五節。地點：會議室。

梯次	日期	班級	行政人員	導師
第01梯次	108年10月09日(星期三)	702 703	黃邦傑組長	葉錫錦老師、方秀菲老師
第02梯次	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	704 705	吳凱君老師	劉儀忻老師、陳秋蓉老師
第03梯次	108年11月06日(星期三)	706 707	顏承萱老師	陳程彰老師、陳怡任老師

11. 七年級教養院參訪：星期三班週會，一學年預計七梯次，上學期共3梯次

資料組

1. 請七導於開學日向學生收回新生訓練時的練習用A表(兩張2吋照片後方需寫上班級座號，用橡皮筋捆好交至輔導處即可)，並於9/4(三)前交給輔導室資料組。

2. 九年級升學輔導會議預計將於108年09月20日(五)第四節於導師會議後召開。

3. 技藝班開課：技藝班本學期與新興高中級啟英高中二校合作三職群職業試探，9/6(五)午休於穿堂將集合九年級技藝班學生參加行前說明會。**第一次上課時間為9/11(三)下午**，將於午休集合技藝班學生至各高職進行技藝班課程。特別感謝楊有信老師、溫瑞珠老師與許郁君老師等三位帶隊前往。輔導室將於9/5星期四午休輔導股長幹部訓練時，請各班輔導股長張貼技藝班技藝班公告(內含名單、上課時間與注意事項，材質為牛皮紙)於班上公布欄，以及另一張黃色的技藝班名單與時間貼於點名表供任課教師與風紀股長點名用。

4. 美術班親師座談會：開學第一天8/30(五)晚上辦理，PM6:30-7:00家長於會議室簽到，PM7:00校長開場與介紹行政同仁，請四處室主任與美術班導師及學術科導師於七點前至會議室與會，PM7:25由小義工帶家長至701、801、901，當天有提供便當給工作人員。

(1)07/02(二)永平工商之餐旅群與家政群(幼保科)。

(2)07/03(三)至善高中之商業群(農產行銷科)與設計群(木工科)。

(3)07/04(四)方曙商工之家政群(照顧科)與餐旅群。

(4)07/05(五)治平高中之外語群(日語科)與電機電子群。

(5)08/13(二)啟英高中之家政群(美容美髮科)與設計群。

5. 美術班課後輔導及社團：801與901班開課日期為108年09月02日(一)至109年01月16日(四)，701班開課日期為108年09月09日至108年01月16日(四)。

6. 108學年度美術班畢業展：展期為11/27(三)至12/8(日)，屆時將為開設研習，歡迎對藝術有興趣的教師們報名與參觀。

特教組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普通班教師代表」評選，請專任老師票選一名代表參加會議，選票請會後交回輔導處特教組。

2. 集中式特教班部分

- (1) 本校 108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人數計 6 人【九年級（920 班）3 人、八年級（820 班）1 人、七年級（720 班）2 人，混齡編班】
- (2) 特教班雙導師為王心錚老師及李進德老師、專任教師為許涵茨老師、另配置教師助理員尹慧敏小姐、陳秀香小姐。
3. 不分類資源班部分
 - (1) 本校 108 學年度資源班通過鑑定學生人數（含疑似生）：九年級 22 人，八年級 20 人，七年級新生 16 人；共計 58 人。
 - (2) 108 學年度資源班教師如下：資源班導師兩位，為黎育珍老師與張淑媚老師；資源班專任教師三位，為許惠子老師、曹淑珍老師與陳玟君老師，另外資源班部分課程由洪偉新主任、林秀慧組長、莊文寧組長、蕭立和組長等 4 位老師協助之，開課科目有國文、英語、數學、特殊需求等多元適性課程。
 - (3) 資源班學生於 108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五）正式至資源班上課，會發通知及課表予各班導師及學生。
 - (4) 請各班導師協助觀察班上孩子的學習狀況與情緒問題，如有特殊狀況需提出鑑定者，歡迎在時程內與特教組或是資源班導師（黎育珍與張淑媚老師）聯繫。謝謝您的配合與協助！
4. 有關財團法人瑪朝關懷協會提供愛心早餐事宜：
 - (1) 舊生：援例繼續提供早餐一份，自 8 月 30 日（五）起開始供餐，未避免資源浪費，若學生無需供餐者亦請轉知特教組。
 - (2) 各班如有需要新申請之學生即日起請至特教組索取申請表，因資源有限，請導師推薦確實有需要的學生。

補校：

1. 補校
 - (1) 9/2(一)開學典禮並正式上課 9/2(一)開學典禮、註冊暨正式上課。
 - (2) 108 學年度補校共開設 3 班，就讀對象為年滿 15 歲國人、外配及陸配對補校學習有興趣者，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6 時 20 分至 9 時 15 分。目前補校班級暨學生人數計補一甲 14 人、補二甲 11 人、補三甲 6 人，後續仍持續招生事宜，報名截止日為 9/30(一)，惠請同仁予以協助招生工作，感謝。
 - (3) 108 學年度補校師資感謝校內蘇依玲、黃子玲、施心梅、李婉瑜、黃邦傑、吳凱君、陳仲村、鍾美華等 8 位教師及外聘邱順明退休主任、莊慶祊、邱裕涵、葉凱文、呂宗達、張富南等 6 位教師配合任教與協助。
2. 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
 - (1) 108 年度(第二期)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計開設 1 班，就讀對象為年滿 15 歲未取得國小畢業證書之國人、外配與陸配，目前學員人數為 14 人，後續仍持續招生事宜，報名截止日為 9/13(五)，也惠請同仁予以協助，感謝。
 - (2) 9/16(一)開課典禮並正式上課，上課地點為三一(A)教室，開課期程自 9/16(一)至 11/11(一)每周一、三、四上課 3 天，每天 3 節(上午 8 時 25 分至 10 時 55 分)，共計 72 節；由本校退休主任邱順明協助教學。
3. 家長會業務：
 - (1) 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 9/26(四)假中壢區海豐海鮮餐廳辦理「108 年度校長及家長會長教育政策宣導研習」，已轉知校長及陳煥綸會長出席參加。

- (2)108 學年度「各班班級家長代表選票」、「班級長代表暨班級家長委員當選名單統計表」及「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會費減免調查表」業於全校返校日逕發各班、煩請七至九年級導師惠予協助於 9/6(五)下午 15 時前將前揭三項資料交回補校辦公室，以利續處後續家長會會務事宜，感謝。

人事室：

1. 人事動態：

(1)1080801 市內介聘教師：鄭依苓。

(2)1080827 新進代理教師：施心梅、陳玟君、侯玉卿、林國鈞。

2. 本次會議一併辦理教評會、考核會、教師代表票選，每位正式教師各一張選票，圈選後投入所屬票箱即可，委員名單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3. 線上差勤系統已於 8 月 1 日起實施：

(1)課務排代皆須事前向教學組聯繫處理，非以此假單處理課務問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2)有行政業務、導師業務者，皆須填寫職務代理人。專任教師有課務排代之情形，以教學組所收到之申請單為主，請完成課務排代後再請假。

(3)人事室無法直接修改假單，故假單被退回或註銷，皆須重送假單(參閱 p7)，點開被退回或註銷的假單，點選左上角「複製」綠色小標籤修改之。差假送出前，請先按儲存，確認無誤後再提交，避免反覆遭退回。

(4)請公假、公差請上傳公文—請職務代理人或主任注意，如未附公文請退回假單並通知請假人假單退回。

4. 108 年 8 月 6 日府人考字第 1080197239 號函以(民眾陳情)，上班時間所著服儀應力求端莊合宜，避免穿著拖鞋，並請各級主管落實走動式管理，如發現上班時間穿著拖鞋，或有其他影響公務形象穿著，應即時提醒糾正，以維持良好公務素質。

5. 目前已有 50 位老師完成個人資料校正上傳，尚未校正及須補件的老師請逕洽本室辦理。

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註冊後 1 個月內檢附收費單據(國中以下免附收據，高中職以上請附學費單據)至人事室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1)初次申請者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2)夫妻雙方均是軍公教人員者，僅限一方提出申請

(3)子女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者，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4)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均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請各項補助申領身份者，自行斟酌各項補助額度，擇一申領)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7.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常見編制外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所稱固定或經常領取之收入，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依退撫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等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8. 依據銓敘部 108 年 5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166142 號書函：有關公務員兼職兼課應「事前」向服務機關申請核准，除有事實上之不能者外，事後補行申請恐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虞。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

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9. 今年尚未申請健檢的同仁(40-49 歲者每 2 年補助 3500 元；50 歲以上，每 2 年補助 7000 元或每年補助 3500 元，公假 1 日、課務自理)，請利用暑假預約辦理，以免開學後沒時間，若不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請洽詢人事室。

10. 今年尚未申請文康活動的同仁，請利用暑假辦理。文康活動費僅限本人使用，勿有帶餐點回家給家人食用，有礙社會觀感之情形。

建議：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六、(二)，應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

11. 教師欲進修學位請依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如獲錄取請檢附錄取(成績)通知書送人事室，以符合畢業後提敘薪級的完整程序。教師如已在研究所進修者(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開學請影印課表(108 學年考取者請加附錄取通知)擲交人事室。

12. 原桃園縣政府 98.7.29 府人任字第 0980290061 號函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其休學不計入進修期間，故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休學時均須以書面向學校報備；教師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方式參加進修，其進修期間若辦理休學，休學期間進修人員應立即上班銷假，自不得繼續請公假。倘有違上述規定之情事，教師於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時，該段年資將不予提敘，並追究休學期間未銷假上班之責任。

13. 取得較高學歷之教師，請儘速檢附相關證明辦理改敘，並以送達桃園市政府為敘薪生效日。

14. 寒暑假出國請填寫出國請示單。

15. 本市國中、小教師獲教育局頒發績優狀一張，累積三張得申請嘉獎一次期限，應於最後 1 張績優狀日期後 2 個月內申請，逾期恕不辦理，須待下次再獲一張時，累積前 2 張於期限內辦理。

16. 同仁基本資料(手機、地址…)如有更動，請務必告知人事室更正。

17. 本校教職員上下班時間如下：導師、專任教師、教師兼行政、職員皆為 7:45-15:45。請確實遵守「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準時出勤，因故未能到校或中途需離校者，應於事前完成請假程序，本室將依前揭規定每月不定期實施 2 次以上查勤。

18. 宣導公教人員禁止酒後駕車，違者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

19. 為推動廉能政風，提升良好形象，請同仁嚴守「不收禮」、「不送禮」、「不參加無謂應酬」，並請同仁「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以達成廉能目標。

20. 請恪遵行政中立相關行為規範，維護公正客觀形象。

21. 園市政府推行員工協助方案管理諮詢服務(EAP)，請本校教師 0800-520-928(專線)，公務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多加利用(專線):0800-027-858、E-mail :service@ffceap.com.tw、<http://df.ffceap.com.tw/taoyuan>

(1)為營造支持性工作環境，藉由提供多樣化措施，協助同仁解決工作與生活可能遭遇之困難，本府每年度均參考施政計畫、員工需求、人力經費及現有資等

定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以下簡稱 EAP 年度推動計畫。

(2) 服務內容如下：

A. 工作面：1、員工免費協談服務 2、新手 Easy go 方案 3、職場適應與職涯發展講座 4、退休 How 樂活方案。

B. 組織及管理面：1、專家入場輔導 2、A+主管培力方案 3、機關團體協談服務。

C. 生活面：1、幸福夢享家方案 2、工作生活平衡講座。

D. 健康面：1、健康樂活 Yes I Do 方案 2、身心關懷平台網站。

22. 政風宣導(保護自己，維護校譽):

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常見問題建議處理方式彙整表		
序號	問題	建議處理方式
4	家長贈送教師柚子、月餅或 500 元以上之禮盒或水果，是否可收受?退還相關禮品後，除依規定登錄陳核外，是否得以掛號單據作為佐證資料？	一、依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 2 點，本府員工係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 二、依本規範第 4 點第 3 款規定，本府員工對於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所為饋贈財物之行為，除係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下同）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1,000 元以下，始得受贈。因此如對本府員工贈送柚子、月餅或水果等，<u>如市價超過 500 元，依前揭規定，應予拒絕或退還。如無法退還或不便收受時</u>，得由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依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規定，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三、退還相關禮品若無相關收據，得將雙掛號回執或掛號相關單據等附在登錄表後作為佐證。
5	學校或機關間送禮，是否需登錄?長官送禮給部屬，是否須登錄？	一、依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係規範本府員工之個人行為，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並非本規範拘束之行為，故學校或機關間送禮，尚與本規範無涉。 二、查本規範第 4 點第 2 款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對於長官對部屬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且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始得受贈，且依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需登錄。
7	學校設有音樂廳，遇有私人團體租借場地辦理活動亦有一定的收費標準，惟活動結束後常會碰到租借團體的禮盒、水果等餽贈，請問該如何處理？	一、查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如因公務員服務機關（構）所為之決定，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時，則其與公務員之間存在職務上利害關係。 二、私人團體雖係於活動結束後饋贈財物，惟饋贈之時間點與活動緊接，且活動後尚有場地復原等相關問題，相關人員仍不宜收受，並依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8	機關首長因子女結婚向部屬同仁發放喜帖邀請參加喜宴，則該首長得否收受部屬同仁致贈之禮盒？	可以收受。依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機關首長與部屬同仁間雖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然部屬同仁因受邀參加喜宴所致贈之禮盒，屬例外

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常見問題建議處理方式彙整表

序號	問題	建議處理方式
		規定，惟不可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所訂新臺幣 3,000 元。若金額偏高，則該首長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單位。
9	機關長官陞遷時，機關同仁基於情誼聯名購買蘭花一盆表示祝賀，該長官得否收受？	原則上可以收受。依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機關首長與部屬同仁間雖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惟因就職、陞遷異動所致贈之財物屬例外規定，且係以每一個人分擔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 元為準，並非該盆蘭花之價值不得超過 3,000 元。惟若參與聯名人員眾多，至累積金額龐大，可購買高價紀念品如金條等，雖與規範似乎無違，仍應考慮社會觀瞻，不宜贈送金額過高之紀念品。
10	年底甲公司至機關各單位贈送月曆及筆記等公司宣導品，應如何處理？	如價值輕微且屬企業公開宣傳及行銷性質，原則上可以收受。本府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
11	機關同仁於驗收之後會和廠商一起吃飯，如果是吃便當，可以嗎？	一、依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 7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再者，驗收後之飲宴應酬更易令民眾質疑其行為之公正性，自不得接受。 二、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採購人員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若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之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則得予接受，併予敘明。
14	一、教師甄選後無教師錄取，校內人員私下請遠房親戚代課，有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問題？ 二、教師兼任教評會委員成為授權公務員，如果收禮是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	一、該「校內人員」須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具裁量權(即對於進用代課教師流程有權加以否准、退回、同意及修正等裁量空間，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及所推薦之人員為同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等要件，始有可能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教

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常見問題建議處理方式彙整表		
序號	問題	建議處理方式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係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如於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法定職權時收受賄賂，應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至所稱「收禮」部分，應先依據「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處理為宜。
18	如機關內同仁受刑事偵查或證人作證，是否需要通報政風處？通報方式及內容為何？	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於知悉機關內同仁受刑事偵查或證人作證時主動通報。若為二級機關可通報至一級機關政風室，若為一級機關可通報至政風處。另通報方式則未嚴格要求形式，僅須告知傳票或通知書記載之內容，例如傳訊之案由、時間及身分。
20	當機關發生洩密情事時，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如何處理？	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就洩密案件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扮演聯繫、通報角色，若機關發生洩密案件時，請將情形通報給政風處或一級機關政風室，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無需辦理實際查察之工作。

會計室：無報告資料

捌、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一：本校「109 年度-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檢附本校「109 年度-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經常門與資本門需求預估表(總表)一份。

決議：

(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一：有關 108 學年【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委員會名單職掌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

1.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2. 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8 條規定須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並於該會下設課程計畫小組。組織要點內容應含運作方式以及校務會議通過日期辦法如附件：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職掌表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意見交流：

拾壹、主席結論：

拾貳、散會：時 分